

## 附件 1

# 赣州市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潭东镇人民政府是基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本区域的服务和管理职责，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接受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镇各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系，强化基层治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加快现代农业强镇步伐；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构建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3.加强公共管理。实施综合管理，落实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

4.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

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减灾救灾、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要素网格”建设，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5.加强政务服务。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移民、扶贫、民政、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统计、水利等方面相关政策。加强镇综合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推进集中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6.领导基层自治。领导村民委员会、业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推进村民委员会自治；组织村民和单位参与村（社区）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

7.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民等社会力量参与村（社区）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8.加强财税管理。负责镇本级财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税收征管工作，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9.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

10.承担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潭东镇人民政府共设有 5 个党政机构及 2 个事业单位。编制数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4 人；实有人数 8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4 人，退休人员 21 人。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潭东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3130.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34%。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潭东镇人民政府支出预算总额3130.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34%。主要原因为专项经费预算增加，其中：部门支出3130.77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77.93万元，较上年增长3%，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包括行政运行1167.86万元、干部教育10.07万元；项目支出1952.83万元，较上年增长64%，主要原因为：增加专项促进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经费。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1.0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0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70.07万元，农林水支出1457.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7.75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021.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0.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05万元、资本性支出58.82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潭东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130.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34%。具体支出情况是：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77.93 万元，较上年增长 3%，包括行政运行 1167.86 万元、干部教育 10.07 万元；项目支 1952.83 万元，较上年增长 64%，主要原因为：增加专项促进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经费。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0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0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70.0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57.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7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21.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5 万元、资本性支出 58.82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2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08 万元，增长 3.46%。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较去年增加。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2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08 万元，增长 3.46%。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较去年增加。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 0.6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潭东镇人民政府根据要求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1952.83 万元，其中：农村税费改革补助 113.55 万元、机动经费 100 万元、对村(居)补助 1025.34 万元、社会事务管理经费 120.3 万元、促进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经费 583.9 万元、春节活动组织经费 5 万元。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 **(十) 重点项目**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重点项目。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26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业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